實事求是

一、引言

政策工具

现实格局(农地细碎化)

政策目标(农业现代化)农地流转农地确权(产权明晰促进交易)

•观察现象:确权后,未必出现农地流转。

	时间	结论	来源	
江苏13市	2000-2012	不存在显著影响	张兰等,2014	
河北5市390户	2013-2014	"参与流转不会 增加"占 67.69%	薛凤蕊, 2015	
成都	_	未出现大规模流转	杨晗,2015	
吉林9市1444户	2015	"更愿意转出农地" 占 26.32%	本课题组	

•提炼问题: 既然产权明晰促进交易,为何多数农户持中立或否定态度?



實事求是

二、文献综述

主要观点			确权不到位		
	<i>促进</i> ,但仍存 在其他抑制因素	无法提供稳定性预期	土地使用期限不明确		
			未来政策不明朗		
		土地供给意愿不强	土地依赖程度较高		
思路I			农业经营成本高		
		土地需求动力不足	农地流转期限短		
			融资渠道不通畅		
			农地流转程序不规范		
		土地交易费用高	中介组织不完善		
			市场机制不健全		
	通过传导机制	引发新的农地纠纷或不确定性, 阻碍农地流转			
	<i>抑制</i> 农地流转	激励农业生产,增加农地转出的机会成本		控制权偏好	
		抬高交易意愿价格,降低达成交易的机会		禀赋效应	
<u>不重要</u>		交易双方信任度高		"价格幻觉"	
		原有地权较为明晰		农地升值预期	



實事求是

- •上述两种解释都忽视了资产专用性的"锁定"效用极大地阻碍确权后农地流转。
- •一方面,不管是否进行农地确权,农业资产专用性都会使资产拥有者在退出农地交易市场时的难度更大、成本更高。
- •另一方面,农地确权会强化农业资产的专用性,进而抑制农户进行农地流转。
- ·鉴于此,本文构建了"农地确权—资产专用性—农地流转"的分析框架,建立确权后农地经营权流转抑制的理论模型并提出相应的假说,进而采用2014年吉林省9市1444个样本农户对其进行实证分析。

實事求其

三、理论与假说

(一)理论分析

- •1.农地确权促进农地流转
- •农地确权不仅强化了农户农地流转的<u>意愿</u>,而且提高农地转出 行为,还增加了农地转出规模。
- •2.资产专用性抑制农地流转
- •贬值;要挟、敲竹杆
- •3.农地确权、资产专用性与农地流转
- •农地确权能够强化农业资产专用性:
- •一方面,明晰产权权属而增强资产专用性。
- •另一方面,激励农业生产投入而强化资产专用性。
- •因此,农地确权<u>强化</u>了资产专用性,进而<u>抑制</u>农地流转。

實事求是

三、理论与假说

(二)模型与假说

因此, 假说 1: 资产专用性对农地流转水平具有负效应。↓

农地流转行为是农地确权的泛函数,而交易费用和资产专用性是中间函数。于是,农地流转行为的理论模型形式为 $TRAN_{t} = H(COST_{t}, SPEC_{t}) = H[G(CERT_{t}), F(CERT_{t})]$ 。↓

由复合函数的链式法则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TRAN_t}{\partial CERT_t} = \frac{\partial TRAN_t}{\partial COST_t} \cdot \frac{\partial COST_t}{\partial CERT_t} > 0$,并且

$$\frac{\partial TRAN_{t}}{\partial CERT_{t}} = \frac{\partial TRAN_{t}}{\partial SPEC_{t}} \cdot \frac{\partial SPEC_{t}}{\partial CERT_{t}} < 0 \circ \forall$$

可见,农地确权不仅降低交易费用而促进了农地流转,而且强化农业资产专用性的"锁定"效用而对其产生阻碍作用。₽

因此, 假说 []: 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的影响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同时,由
$$\frac{\partial TRAN_{t}}{\partial CERT_{t}} = \frac{\partial TRAN_{t}}{\partial SPEC_{t}} \cdot \frac{\partial SPEC_{t}}{\partial CERT_{t}} < 0$$
 可知,农地确权强化了资产专用性,进

而抑制农地流转。↩

因此,假说III: 农地确权与资产专用性的交互效应对农地流转具有负向影响。 \triangleleft



實事求其

四、实证分析

- (一)模型设定
- 多元有序logit模型
- (二)数据、变量与描述

表 1 变量定义与描述统计↓

	亦母為沙。	表 ・ 又里足入刊神歴状に	_	4= 42 44 .4	县北海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因↓ 变↓ 重₽	确权后农地↩ 转出意愿↩	确权后更意愿转出农地。完全不↩ 同意=1,不同意=2,说不准=3,↩ 同意=4,完全同意=5↩	2.8770↔	0.9348₽	1₽	5€
	农地确权状况↩	耕地是否确权颁证。不清楚=0,↩ 没有=1,已确权=2↩	1.1385₽	0.7667₽	0€	2€
业 —	农业资产专用性+	2014 年拖拉机、农具等农用机械√ 总价值(元),取自然对数值√	7.9840₽	3.9884₽	0€	15.3196₽
	人力资本专用性+	2014年用于农业生产的时间(月),↩ 连续变量↩	3.9958₽	2.1213₽	0€	12₽ ₽
_	确权*农业资产₽	确权赋值与农业资产专用性赋值的乘积↩	9.6244₽	8.3415↩	0↔	28.4420↔
	确权*人力资本↩	确权赋值与人力资本专用性赋值的乘积↩	4.5212₽	4.1013↔	04⊃	24₽ ₽
	土地资产专用性←	土壤肥力。较低=1,一般=2,较高=3↩	2.0772₽	0.4737∢	1₽	3₽ ₽
控制变量。	社会资本专用性←	与村中说话算数的人的关系。↩ 很不好=1,不怎么好=2,—般=3,↩ 比较好=4,非常好=5↩	3.664543	0.7225₽	1₽	542
- €	土地依附程度₽	农业收入占比,连续变量₹	0.7768₽	0.2323₽	0.00504⊃	10 €



實事求其

(三) 计量结果与分析

+

表 2 基于多元有序log	(+ 措刑的社母 结用。)
- 无 ◢ 基于沙兀伊氏 I U X	7. 模型的计单结果型

模型 VI₽ ₽ 变量与统计量₽ 模型 Ⅰ↩ 模型 II↩ 模型 Ⅲ₽ 模型 V₽ 模型 IV₽ 0.5045***₽ 1.1788***↓ 0.9324***₽ ₽ 0.1819***₽ 0.6956*** 0.1577**₽ 农地确权状况₹ 企资产和/、 有用性抑制农地大 但其稳健性较差核心变量。 / (0.2225) ₽₽ (0.0633)(0.0666)(0.1423) (0.1379)(0.2005)-0.0503*** -0.003947 0.0034₽ -0.0007₽ ₽ **—**₽ -0 农业资产专用性₹ (0.0132)(0.0198)(0.0211)(0.0234) ₽₽ -0 --0 -0.1311**** 0.0409₽ ₽ 0.026443 0.0258₽ -0 __0 人力资本专用性₹ (0.0241)---(0.0408)(0.0410)(0.0448) ₽₽ -0 -0.0379**~ + -0.0391*** -0.0539*** -0 --**—**₽ 确权*农业资产₽ (0.0160) (0.0172)(0.0190) ₹₽ -0 -0 -0 -0.1407***₄ -0.1426***₄ -0.1280*** ----0 确权*人力资本₹ (0.0330) ↔ (0.0306)(0.0307)**—**₽ -0 تهــــ -0.2863**↔ -0 ___ **--**₽ - **--**₽ 土地资产专用性₹ (0.1122) ₽ **—**₽ --₽ **—**₽ -0 -0 控制变量 0.1402*₽ -0 ___ ---**--**₽ -0 社会资本专用性₹ -0 -0 -0 -0 (0.0742) ₽ -1.8432***¢ تهــــــ -0 --0 -0 土地依附程度₹ (0.2475)_0 ---_0 -0 -0 54.39*** 23.00 **** LR chi2(k)√ 6.22**₽ 47.69***₽ 77.93 **** ₽ 136.73***₽ ₽ 0.0000₽ Prob > chi²← 0.0127₽ 0.0000₽ 0.0000₽ 0.00004 0.0000₽ 0.0151₽ Pseudo R240 0.0017₽ 0.0132₽ 0.0061₽ 0.0216₽ 0.0414₽ Log likelihood↓ -1582.5048.1 -1877.4352. -1781.0175.4 -1869.0459. -1777.6645.1 -1765.8967.

农地确权促 进农地转 出,并且具 有良好的稳 健性。

交互效应显著 抑制农地转 出。说明农地 确权强化资产 专用性,进而 抑制农地转

> 其他控制 变量同样 存在显著 影响

注: 括号中为标准误,*、**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Ψ

實事求是

五、进一步讨论

- 基于产权理论,农地确权能降低交易费用,进而促进农地流转,为什么我国农户对确权后农地转出多持中立甚至否定态度?
- 首先,农地确权*本身*有助于*促进*农地流转,但*仍存在其他 阻碍因素。*
- 其次,农地确权通过<u>明晰产权权属和激励农业生产投入</u>等 方式<u>强化</u>了农户的农业资产专用性,进而对农地转出产生 <u>抑制</u>作用。
- 再次,土地依附程度高、资产专用性的"锁定"效应以及 农地交易市场机制不完善,分别使得农户<u>不敢、不愿和不</u> 能轻易转出农地。



- 實事求是
- 由此可见,已有对农地确权影响农地流转的理论分析,至 少存在以下*三点不足*:
- 已有根据产权理论的现象解释,往往忽视了<u>资产专用性</u>对 确权后农地流转同样产生显著的<u>抑制</u>作用。
- 不仅如此,已有文献忽视了*农地确权*在提高了产权强度的同时,可能<u>强化</u>农地的资产专用性,并<u>抑制</u>农地交易市场发育。
- 此外,已有研究*未对*农地确权影响下的*交易费用*进行更加细致的*区分*,而以偏概全地前定假设农地确权能够降低交易费用。事实上,农地确权能够降低地权残缺和不稳定、地界不明晰、农地纠纷以及交易不确定性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但是,农地确权同样会引发其他来源和类型的交易费用,比如强化农地私有化意识而引发新的农地纠纷、明晰农地的产权权属而强化其资产专用性。

谢谢!

